

中央国家机关归国华侨联合会文件

国工侨发〔2018〕6号

中央国家机关侨联转发《中国侨联办公厅 关于举办第七届新侨创新创业成果 交流系列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侨联组织：

现将《中国侨联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七届新侨创新创业成果交流系列活动的通知》（中侨厅〔2018〕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积极申报，并提供书面和电子版材料，书面材料均一式三份，加盖部门机关党委印章，连同其他电子版材料于3月15日前一并报送中央国家机关侨联办公室。

机要交换：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统战（群工）部统战综合处

快 递：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3号工委统战（群工）部统战综合处

联系方式：王瑞芹 罗孔富 68850815 66251659

中央国家机关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8年3月1日

— 1 —

直属机关	18年3月2日
党委	收第93号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中侨厅〔2018〕2号

中国侨联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七届新侨创新创业 成果交流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侨联，中央直属机关、中央国家机关、中央企业侨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侨联：

为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书记处指示和中国侨联九届六次全委会工作部署，更好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国侨联将于今年6月在京举办第七届新侨创新创业成果交流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1. 举办第七届“中国侨界贡献奖”表彰活动。评选表彰“中国侨界贡献奖”100名，其中一等奖10名，二等奖30名，三等奖60名；另设组织工作奖若干。本届奖项评审注重鼓励前沿性研究、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和应用基础研究；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同时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鼓励科技成果转化。

2. 举办“改革开放与新侨人才”主题论坛。围绕十九大提出的“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邀请二至三名专家，结合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就科技发展趋势、经济形势等作主旨演讲。

3. 举办“优秀侨创成果展示交流活动”。为宣传新侨创新创业成果，搭建项目对接平台，推动新侨创新成果转化，选择5-6个获

奖者的成果，采用多地联动、线上线下同步进行的路演模式进行宣传展示，以提高侨界人才的社会影响和公众认同，进一步激发新侨创新创业热情。

二、具体要求

1. 请各地侨联高度重视“中国侨界贡献奖”推荐工作，确定专人负责，做好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创新创业人才的推荐及相关组织工作（推荐评选工作的具体说明、名额分配表、推荐表见附件），请按名额报送；

2. 请于3月26日前，将书面推荐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报送中国侨联经济科技部，具体要求见附件1。

3. 获奖名单将于5月在中国侨联网站公示。补充通知将于5月中旬印发，届时将明确活动具体时间、地点、参会人员范围等事宜。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莹 宋汶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1号 邮编：100027

电话：010-59957527，010-59957515

电子信箱：songwentao@chinaql.org

附件：1. 关于第七届中国侨界贡献奖推荐评选工作的具体说明

2. 第七届中国侨界贡献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3. 第七届中国侨界贡献奖推荐表

4. 推荐情况汇总表

5. 第七届中国侨界贡献奖推荐人选一览表

（通知及附件电子版也可到中国侨联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附件 1

关于第七届中国侨界贡献奖推荐评选工作的具体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第七届中国侨界贡献奖的推荐评选工作，特将有关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推荐评选范围

突出侨界高端人才，重点是近两年来在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或其他创新创业领域取得重要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的新侨，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新侨，或是自主创业的新侨，以及各地侨联特聘专家，新侨创新创业基地、新侨创新创业联盟成员，均可参加评选。

二、推荐评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与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道德高尚；

2. 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某研究领域作出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突出贡献，具有表率、带头作用；

3. 在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创新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或在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经济金融及其他人文社科领域有突出成绩，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 具有侨的身份。

三、评选表彰工作组织领导

为确保评选表彰顺利进行，奖项评选推荐工作在中国侨联

党组领导下进行，中国侨联经济科技部负责组织实施。邀请中国侨联特聘专家及有关部委专家组成专家评选委员会，负责奖项评审；中国侨联负责“组织工作奖”评审。

四、评选推荐程序

中国侨界贡献奖采取逐级上报的方式进行推荐，分为初评、推荐和终评三个阶段。初评、推荐工作由各省级侨联组织实施，省级侨联将初评结果及时汇总并提出意见，加盖省级侨联公章（并由一位领导同志签字）后推荐到中国侨联；终评工作由中国侨联委托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终评结果经中国侨联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在中国侨联网站上公示一周，如无异议，将确定为表彰对象。

五、报送材料

根据评奖需要及活动安排，请报送以下材料：

1. 推荐表（附件3）；
2. 汇总表（附件4）；
3. 先进事迹材料电子版（含创新创业经历）
2600—4000字，并精选部分汇编成书；
4. 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
主要是专利证书、获奖证书、国家认证材料等，各种材料要
简明扼要，不需附带论文书稿等，最多不超过100页；
5. 候选人一览表电子版（附件5）；
6. 个人电子照片、工作照共2张（像素在800×600以上）
其中材料1、2需报送纸质版并电子版，材料3、4、5、6
只需报电子版；电子文档及表格请用word格式。

附件 2

第七届中国侨界贡献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名额
1	北京	6
2	天津	4
3	河北	3
4	山西	4
5	内蒙古	2
6	辽宁	4
7	吉林	3
8	黑龙江	3
9	上海	5
10	江苏	6
11	浙江	6
12	安徽	5
13	福建	6
14	江西	5
15	山东	3
16	河南	3
17	湖北	6
18	湖南	5
19	广东	6

20	广西	5
21	海南	2
22	重庆	3
23	四川	5
24	贵州	2
25	云南	2
26	陕西	4
27	甘肃	2
28	青海	1
29	宁夏	1
30	新疆	1
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32	中直机关	1
33	中央国家机关 (含中科院等科研院所)	13
34	中央企业	2
合计		129

注：推荐人数不代表最终获奖数，结果由评审委员会评出。